

证券代码：831370

证券简称：新安洁

公告编号：2023-015

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23年1月1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

账龄	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(%)
3个月以内(含,下同)	0.5%
4-12月	5%
1-2年	10%
2-3年	50%
3年以上	100%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

账龄	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(%)	
	非政府客户组合	政府客户组合
3个月以内(含,下同)	0.5%	0.5%
4-12月	5%	5%
1-2年	10%	10%
2-3年	50%	50%
3年以上	100%	50%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客观经济环境的变化，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也随之发生改变。公司客户以政府部门为主，应收账款出现超过 3 年账龄的情况。但政府客户在行业经济情况下行的情形下，努力缩减开支，推动到期债务、债券的延期或展期，积极化解债务压力，未曾以重组、豁免等极端方式进行解决，表现出与企业债务的显著区别。公司原采取的将 3 年以上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按 100%计提的会计估计，已不适应公司目前的客观实际，因此，为了更加公允、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拟变更会计估计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》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变更会计估计，是充分考虑了政府客户的实际支付能力和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，能更加公允、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变更会计估计，是充分考虑了政府客户的实际支付能力和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，能更加公允、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变更会计估计，是充分考虑了政府客户的实际支付能力和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，能更加公允、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对以往年度已披露的财务报表无追溯调整影响，对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。

经初步测算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，将影响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总额 650 万元左右，最终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金额为准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4 日